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班開班審查要點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用合一，提升研究能量，發展大學多元特色，提供適才適所之入學管道，設置專班開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產學共同培育人才專班開班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除碩士在職專班外，各類專班均適用。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其他當然委員由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副教務長一人及教務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二人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為配合各專班計畫申請期程，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代理人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委員得委託其他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會議必要時，得請各專班申請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申請計畫專班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具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一期的專班開班成果，如學生註冊人數、休退學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 (二)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文件：開課計畫書、計畫經費收支概算表等。
  - (三)各開班單位系級與院級會議通過同意開設專班之會議紀錄。
- 六、各開班單位申請本校計畫專班開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
  - (二)近三學年度未因教育部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被調減招生名額。
  - (三)最近一學年專任(案)教師平均超授時數需低於六小時(總授課時數含所有學制及專班)。
  - (四)前一年度專任(案)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平均至少一篇。
  - (五)開設各類專班，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如有特殊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開班。
- 七、各專班申請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
  - (一)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五人。報名人數未達十五人時，應停止開班，並應於簡章敘明。
  - (二)專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實際註冊」人數未達十五人者，須由計畫經費中提撥差額人數之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納入校務基金。其差額經費之收取事宜，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三)專班前一年實際註冊人數不足十人者，次年不得再申請開班。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